

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委託計畫

因應全球化電子商務之
我國非銀行業者涉入傳統金流服務
之發展

研究人員：黃麗蓉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

*中央銀行外匯局研究人員感謝任職單位長官與委託單位的指正與建議，本研究僅代表個人觀點，不代表中央銀行立場。

目 錄

壹、 緒論.....	2
貳、 我國非銀行業者涉入傳統銀行金流服務	5
參、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	9
肆、 電子票證發行機構.....	13
伍、 電子支付機構.....	16
陸、 修正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25
柒、 結論.....	28

壹、緒論

一、隨全球電子商務持續發展，電子支付需求增長

近年來資通訊科技迅速發展，電子商務型態日益創新，加以電商平台經濟興起及相關金流支付方式多元化，進一步減低電子商務交易所受之限制；此外，行動裝置普及與支付技術進步亦有助電商交易觸及之對象自企業擴及至一般消費者，電子商務及其衍生之電子支付已逐漸影響大眾之消費支付習慣，全球電子商務顯見持續性之成長趨勢，引領電子支付需求成長及支付生態重新調整。

惟自 2019 年末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下稱新冠肺炎）疫情於數月間即蔓延多國，其相關防疫措施令全球零售業面臨相當挑戰，然因受疫情影響消費者對於電子商務需求卻見逆向增長，亦加速支付生態調整及電子支付之發展。

據國際調研機構 eMarketer 研究¹指出，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2020 年全球零售銷售總額較去（2019）年衰退 3%至 23.84 兆美元（約新臺幣 704 兆元），然全球電子商務零售額仍逆勢增長 27.6%至 4.28 兆美元（約新臺幣 127 兆元），占全球零售銷售之比率亦自 2016 年之 8.6%²大幅成長至 17.95%；全球各主要區域電子商務零售額均見雙位數成長，其中年增長率以拉丁美洲 36.7%、北美地區 31.8%、中東歐地區 29.1%以及亞太地區 26.4%為最高。依 eMarketer 預期，2021 年全球零售銷售成長將回升至 5.1%，電子商務零售則仍見 14.3%之成長，且將呈持續增長趨勢，顯見電子商務已成為全球零售商業重要一環。

¹ eMarketer (2021), "Global Ecommerce Update 2021", Jan, 13

² eMarketer (2018), "Retail Ecommerce Sales Worldwide, 2016-2021", Jan, 1

就我國電子商務發展而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電子商務統計³，2019 年我國全體企業網路銷售金額達新臺幣 4.3 兆元，較 2018 年成長 7.4%，其中工業部門網路銷售金額約新臺幣 3 兆元或占 69.1%，較 2018 年成長 4.5%，多為供應鏈管理系統（如 EDI）接單銷售成長；服務業部門則受惠於企業持續優化電子接單流程、平台經濟興起及金融科技創新，銷售金額約新臺幣 1.3 兆元或占 30.9%，年成長率達 14.3%，相較 2015 年更成長逾七成，且其間各年均維持 10% 以上之成長，顯示我國服務業電子商務成長趨勢強勁。

此外，就銷售模式而言，透過網路銷售予企業（B2B）金額為新臺幣 3.6 兆元或占全體網路銷售之 83.4%，較 2018 年成長 5.9%，然透過網路銷售予個人、家庭（B2C）為新臺幣 0.72 兆元或占全體 16.6%，年成長率達 15.4%，較 2015 年更大幅增長 66.4%，顯示我國電子商務銷售模式隨電商交易參與者結構調整漸有改變，亦帶動電子支付之需求成長。

二、支付服務業者型態改變及其影響

隨電子商務型態持續創新，交易相關之資訊流與金流服務之結合程度較過往更為密切，為了提供消費者更為便利、安全之消費環境，金流服務於電商交易中所扮演的角色，除傳統「支付」功能外，更發展出價金保管、履約擔保以及整合支付工具與交易資訊等附加功能，金流服務提供者與資訊服務提供者之角色亦有所重疊或整合，令金流服務提供者身分界線逐漸模糊，已不必然為傳統銀行業者或既有支付服務機構。

³ 行政院主計總處「108 年電子商務統計結果」，2020 年 12 月 28 日。

至此，結合線上及線下之商業活動與金流服務之支付生態變革已逐漸衝擊傳統金融產業，且因電子商務交易所受地域等限制減低，跨境支付需求持續成長，得提供整合支付方案及跨境金流服務之支付服務提供者於商業活動扮演重要角色之數位支付時代已見到來。

為因應電子商務、電子支付發展趨勢並鼓勵金融科技創新發展，各國主管機關持續研議調整支付業務管理架構，並適時修改相關法令規範。我國政府為便利消費者生活、扶持產業發展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以實質交易款項之代理收付金流服務為基礎，自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電子票證發行業者、電子支付機構，以至金融監理沙盒相關實驗業者，逐步完善我國支付法規，並納管相關支付服務業者；其得提供之金流服務亦自代收代付，逐步擴展至支付服務衍生之儲值、跨境交易款項收付以至於小額匯款業務，除有助強化我國電子商務基礎，亦為開啟新的支付服務時代。

本文共分柒章。第壹章為緒論，第貳章簡介我國非銀行業者涉入傳統銀行金流服務發展歷程，第參章探討我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相關業務，第肆章說明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及相關規定，第伍章介紹現行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及法規，第陸章說明修正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與現行法規之異同，第柒章為結論。

貳、我國非銀行業者涉入傳統銀行金流服務

一、由銀行業提供之金流服務

為維護社會大眾之權益，我國對於管理眾人資產之銀行業者採行高度監理，由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分項核定其得經營之業務，並詳加規範相關應循事項。

依銀行法規定，銀行經金管會核定得經營辦理收受存款、授信、辦理國內外匯兌、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及代理收付等業務，其中有關外匯業務之經營，須經中央銀行許可；又按銀行法第 29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即就銀行提供相關金流服務而言，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收受存款及辦理國內外匯兌等屬銀行特許業務，非銀行不得為之，否則須負相關刑事責任，然如第三方支付等代理收付款項服務，則非屬銀行業專屬業務。

本文就我國因應電子商務發展實質交易款項代收代付之金流服務為基礎，討論非銀行業者辦理代理收付業務及其衍生之儲值、跨境支付等服務，涉入我國過去傳統由銀行業者提供相關金流服務之發展⁴。

二、我國非銀行業者辦理代理收付及其所衍生相關業務

隨資訊科技進步、行動裝置普及化以及線上支付技術日益成熟，近年來電子商務發展蓬勃，營運模式亦自 B2B（Business to Business，企業間經由網路進行溝通及交易，如阿里巴巴）、B2C（Business to Consumer，個人消費者經網路向企業訂購商品，如博客來），衍伸至 C2C（Customer to Customer，網路商店或個人賣家與消費者經由拍賣平台進行交易，如露天拍賣）及 B2B2C（中小型企業經電子商城或交

⁴ 除另有說明，本文所述法規及相關數據更新日為 2021 年 1 月 31 日。

易平台與消費者進行交易，如 PChome 商店街）等多種樣態，電商交易已自過去企業間之交易，經由交易平台業者逐漸拓展及中小型企业及個人買、賣家。

就現行電子商務運作架構而言，包含商流（商品所有權轉移）、物流（實體貨物之遞送）、金流（支付款項移轉）及資訊流（如提供商品資訊、行銷以及交易資料之管理、分析）等四個要素，其中居於交易買賣雙方間之物流交付及金流清算機制完善與否，隨電商市場擴大及交易參與者型態改變，對於電子商務之發展益形重要。

然於我國電子商務發展過程中，就與個人消費者較為相關之多數網路零售平台得接受之線上支付方式仍以信用卡為主，小型或個人電商（尤 C2C 模式）受限於資力條件不足、未達資安設備門檻，或因小額消費手續費較高，而無法成為信用卡特約商店或未能接受該等收款方式，進而令其經營受限。

此外，因電子商務線上交易之特性，時見商品與實品不符或毀損等交易糾紛，或有交易資料外流衍生之詐騙、個人資料保護等問題，爰為增強電子商務買賣雙方信賴安全機制，金流收付服務由過往傳統單純之支付功能，逐漸衍生為居於買賣雙方之間，具有代收代付、價金保管及履約保證⁵等功能之第三方支付服務。

鑒於代收代付非銀行業專營業務，我國目前基於實質交易提供相關代收代付金流服務之業者⁶，主要依其業務範圍及經營規模，採行分

⁵ 履約保證指買家（付款方）下單付款後，由第三方支付暫代保管相關款項，俟貨物交送完成且滿足一定條件後（買方確認交易完成或價金保管期滿），方撥款予賣家。

⁶ 本文討論基於實質交易提供代收代付金流服務之業者，係於交易間實際參與相關款項收付者，不含下列業者：

1. 信用卡業務機構、
2. 單一用途預付型支付工具之（電子）禮券（多為零售商發行供會員用戶使用，如 PX Pay、百貨禮券）、
3. 裝置載體支付（提供信用卡或簽帳金融卡之數位化，如 Apple Pay、Google Pay 等）、
4. 紅利點數貨幣數位化（行動支付者）等業者。

級納管，提供線上及線下小額實質交易之代收代付服務；基於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立場，辦理業務範圍愈廣、經營規模愈大之業者，主管機關就其相關監管要求則愈趨嚴格，並依比例原則進行差異化管理。

除銀行業外，按相關支付法規發展進程，主要包含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電子支付機構，以及辦理外籍移工小額跨境匯款業務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業者（詳表 1），以下就該等業者詳述其相關法規及業務限制。

表 1、我國非銀行業之代理收付金流服務業者⁷

支付業者 (經濟部 營業登記)	第三方支付 服務業者 (I301040)	電子票證 發行機構 (HZ05011)	電子支付 機構 (HZ06011)	電子支付機構 ⁸ 包含修法前之 電支及電票機構	外籍移工 小額匯兌 業者
主管機關	經濟部	金管會	金管會	金管會	金管會
特許業務	非特許業務	特許業務	特許業務	特許業務	特許業務
主要適用之 法規或規範	第三方支付服 務定型化契約 應記載及不得 記載事項	電子票證發行 管理條例	電子支付機構 管理條例	修正 電子支付機構 管理條例	1.依「金融科 技發展與創新 實驗條例」， 共有統振、易 安聯等 2 家業 者辦理外籍移 工薪資匯款服 務，各設有單 筆及月、年之 交易限額，並 依實驗條例設 有實驗範圍、 期間、規模及 風險管理機制 (2 案均經金 管會同意延長 實驗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 2.依修正「電 子支付機構管 理條例」及相 關授權子法， 非電子支付機 構經許可得從 事條例所限外 國人國外小額 匯兌及有關之 買賣外幣業務
家數	近萬家 ⁹	5 家	28 家	尚未施行	
資本額 (新臺幣)	未規定	3 億元	5 億元 僅代理收付者 1 億元	5 億元 僅代理收付者 1 億元； 僅辦理代理收付、 收受儲值者 3 億元	
應用定位	一般電子商務 小額代理收付	以實體載具於 實體通路進行 小額消費支付	以虛擬網路帳 戶進行小額消 費支付，由非 實體通路延伸 至實體通路	整合電子支付及電 子票證之支付法規 並擴大電支機構 得營業務範圍	
主要業務	代收代付	代收代付、 儲值	代收代付、 儲值、轉帳	代收代付、儲值、 國內外小額匯兌	
儲值限額	不得儲值	新臺幣 1 萬元	新臺幣 5 萬元	授權子法訂定	
轉帳限制	不得轉帳	記名式電子票 證款項得移轉 至同一持卡人 電子支付帳戶	同一電支帳戶 間款項移轉	開放跨機構間 款項移轉、 國內外小額匯兌	
跨境支付 相關法規	經濟部推薦從 事跨境網路交 易價金代收轉 付資料處理服 務業者作業 要點 ¹⁰	發行國際通用 電子票證或與 國外機構合作 發行電子票證 之審核標準及 管理辦法	與境外機構合作 或協助境外機構 於我國境內從事 電子支付機構業 務相關行為管理 辦法	與境外機構合作或 協助境外機構於我 國境內從事電子支 付機構業務相關行 為管理辦法，及其 他相關授權子法	

⁷ 除另有說明，本表所述法規及相關數據更新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⁸ 依 2021 年 1 月 27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⁹ 資料來源為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日為 2021 年 1 月 1 日。

¹⁰ 業者取得經濟部推薦後，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授權之跨境合作子法向主管機關金管會申辦相關跨境支付業務。

參、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

過去於我國電子商務線上金流服務機制尚未發展完備，且未設有相關專法時，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即於電商交易扮演提供代理收付之重要角色。除代收代付型之營運型態外，為保障交易雙方權益，亦衍生出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於買家下單付款後，暫代保管相關款項，俟貨物交送完成且滿足一定條件後（買方確認交易完成或價金保管期滿），方撥款予賣家之網路交易履約擔保型。

我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依經濟部營業項目登記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營業項目代碼 I301040）定義，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為從事配合金融機構及履約相關條件，並與銀行合作，取得信用卡特約商店資格，提供電子商務（含行動商務）買賣雙方收付擔保之中介機制之行業；早期以 1990 年代相繼成立之綠界科技、紅陽科技及藍星科技為代表，截至 2020 年底¹¹，我國公司營業登記項目為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已近萬家。

一、相關規範

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規定，收單機構應撥付予特約商店之款項，原則上不得直接撥付予第三人，為規範網路代收代付平台業者得為規模較小型之商店或個人賣方，提供代收買方以信用卡支付網路交易款項服務，銀行公會經金管會備查於 2013 年 3 月發布「信用卡收單機構簽訂『提供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平台業者』為特約商店自律規範」，並於 2015 年 7 月更名為「信用卡收單機構簽訂『提供代收代付服務平台業者』為特約商店自律規範」，藉由規範收單機構與

¹¹ 資料來源為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日為 2021 年 1 月 1 日。

特約商店簽訂契約應符合之內容，要求「代收代付平台業者」作為特約商店相關應循事項：

- (一) 代收代付平台業者須獨立於商品或服務之交易雙方以外，由交易雙方委任，接受付款人（買方）將交易款項交付予代收代付平台業者於銀行所開立之專用存款帳戶內，並逐筆於付款人取得商品、獲得服務、一定天期屆滿或一定條件成就後，始得將該交易款項轉付予受款人（賣方，即次特店）。
- (二) 代收代付平台業者接受信用卡支付僅得基於實質商品或服務交易，不得涉及無實質交易基礎之資金傳輸；賣方不得販售國內法令及國際組織規定禁止販售之產品或提供之服務。
- (三) 代收代付之信用卡交易款項應取得銀行十足履約保證或全部交付信託，並規範相關資訊安全、資料報送、身分認證及對付款人之相關保障。
- (四) 代收代付平台業者如接受付款人於交易前預先支付款項以供日後交易價金之支付（即儲值行為），平台應符合「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規定。

此外，因應網路交易型態多樣，為確保相關消費者權益，經濟部並於 2014 年 1 月訂定「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稱第三方支付定型化契約），廣泛定義第三方支付業者之類型，並敘明相關定型化契約應遵循之事項：

- (一) 第三方支付定型化契約所稱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指架設網路平台，提供網路交易之消費者以連線方式進行支付活動之業者；第三方支付服務指第三方支付業者於網路交易發生後，

收受網路交易之價金並依消費者指示轉交予收款人之服務。

- (二) 第三方支付業者就消費者支付款項應取得金融機構足額履約保證或存入信託專戶，相關契約亦應包含身分確認、交易資訊揭露、資訊安全等消費者保護事宜。

綜上所述，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於我國得辦理代收代付業務，提供相關價金保管及履約保證，惟未具辦理帳戶間款項移轉、接受使用者預付款後消費之儲值業務，或以儲值款項進行多用途支付等資格；相關款項收付均須以實質交易為基礎，並應交付信託或取得履約保證，業者亦須遵守資安管理、使用者身分認證等相關規範。

二、跨境支付

早期國人主要係以銀行轉帳、使用信用卡或簽帳金融卡支付跨境交易款項，為因應第三方支付之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代收轉付需求，經濟部於 2013 年 5 月訂定「資料處理服務業者受託處理跨境網路交易評鑑要點」制定相關評鑑標準，該等業者經由經濟部評鑑合格後，即得接受消費者委託辦理商品或服務網路交易價金之代收代付，並依中央銀行規定¹²代理消費者應其委託辦理結匯申報。

配合 2015 年 5 月我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及相關子法公告施行，經濟部於 2015 年 6 月發布「經濟部推薦從事跨境網路交易價金代收轉付資料處理服務業者作業要點」，並於 2018 年 6 月廢止原評鑑相關規定；業者於取得經濟部推薦後，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相關跨境合作子法¹³，向主管機關金管會申辦相關跨境支付業務。

¹² 「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第 27 點

¹³ 「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

三、洗錢防制

2014 年 2 月 19 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10204554850 號令及經濟部經商字第 10202146100 號令會銜發布，指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適用洗錢防制法有關金融機構之規定，即依既有金融機構相關洗錢防制法負有交易資訊留存及可疑交易申報等義務。

肆、電子票證發行機構

於「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施行前，依當時「銀行法」42-1 條¹⁴及「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許可及管理辦法」¹⁵規定，僅銀行得發行於特約商店進行多用途支付之現金儲值卡，即非銀行業者僅得發行支付單一企業商品或服務之單一用途儲值卡。

隨預付型交通電子票證發行普及，為便利民眾使用不再限於單一用途並得擴及一般小額消費支付，主管機關金管會於 2009 年 1 月發布施行「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下稱電票條例），規範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下稱電票機構）經核准得辦理電子票證¹⁶發行業務、收受相關儲值款項，並得用於特約機構之小額消費多用途支付¹⁷，是為我國支付法規之一大進展。

截至 2020 年底，我國共有 5 家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包含悠遊卡、一卡通、愛金卡及遠鑫等 4 家專營電票機構，以及永豐銀行兼營電票業務，總流通卡數約 1 億 3,519 萬張，2020 全年累計消費金額達新臺幣 837 億元；其中就 2020 年流通卡數及全年累積消費金額而言，電票機構以悠遊卡（8,504 萬張，新臺幣 617 億元或占全體電票機構累積消費金額之 73.7%）、一卡通（2,542 萬張，新臺幣 79 億元或占 9.4%）及愛金卡（2,290 萬張，新臺幣 140 億或占 16.7%）最具發行規模。

¹⁴ 銀行法第 42-1 條規定「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依中央銀行之規定提列準備金；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本條於 2015 年 2 月修正刪除。

¹⁵ 於 2015 年 4 月廢止。

¹⁶ 電票條例所稱之電子票證，指以電子、磁力或光學形式儲存金錢價值，並含有資料儲存或計算功能之晶片、卡片、憑證或其他形式之債據，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

¹⁷ 電票條例所稱之多用途支付，指電子票證之使用得用於支付特約機構所提供之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排除屬經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僅用於支付交通運輸者，及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範之儲值款項）。

一、相關規範

因電票機構所營業務涉及儲值及與眾多特約機構間之支付結算，其業務健全經營將影響社會對電子票證使用之信賴及國內金融秩序，爰電子票證發行業務除為特許業務外，電票條例及相關子法就業者保管之款項亦訂有較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更為嚴格之款項保障條件，並規範其相關應循事項：

（一）業務申請：

電票機構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三億元，檢具相關書件經主管機關金管會核准後得發行電子票證及簽訂特約機構，除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許可得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者外，應專營電子票證業務，並應依金管會及中央銀行規定申報業務有關資料；非電票機構不得發行多用途支付之電子票證。

（二）「小額消費交易支付」定位：

為符合其小額消費交易之本質，電子票證儲存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一萬元，並依各電子票證之安全設計及應用範圍等級區分是否限於單筆消費金額新臺幣一千元之小額交易¹⁸。此外，記名式電子票證得移轉款項至同一持卡人之電子支付帳戶，累計移轉金額以每日新臺幣三萬元、每月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¹⁹。

（三）預付款項保障：

非銀行之電票機構收取款項達一定金額以上時，應繳存足額之準備金²⁰，就其餘款項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履約

¹⁸ 依「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

¹⁹ 依 2015 年 12 月 18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440005800 號函

²⁰ 依「非銀行支付機構儲值款項準備金繳存及查核辦法」，非銀行支付機構收受規定之儲值款項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十億元部分，應繳存準備金。

保證，並規範交付信託之款項僅限用於支付特約機構等價款、返還持卡人餘額、信託財產之運用及相關孳息分配等用途；銀行發行電子票證預收款項應依銀行法提列準備金，且為存款保險條例所稱之存款保險標的，另持卡人對於相關信託財產就因電子票證產生之債權亦有優先受償之權利。

（四）為規範電子票證發行業務並保障相關消費者權益，電票條例及相關子法訂有營運事項申報、業務查核、資料保密、資訊安全、定型化契約範本等應循事項。

二、跨境支付

依電票條例規定，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發行國際通用電子票證或與國外機構合作發行電子票證，並授權訂定子法「發行國際通用電子票證或與國外機構合作發行電子票證之審核標準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跨境業務之審核標準、業務管理、作業方式、申報事項及其他應循規範；此外，電票機構所營業務涉及外匯部分，並應經中央銀行許可及依其規定辦理。

截至 2021 年 1 月，我國未有電票機構依電票條例及相關子法發行國際通用電子票證或與國外機構合作發行，而係採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並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相關法規提供跨境支付服務。

三、洗錢防制

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屬「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8 款經主管機關金管會指定之「其他經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²¹，須落實相關洗錢防制之遵循，銀行公會並訂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規定電票機構辦理相關業務應行之身分確認、記錄留存及可疑交易通報等規範。

²¹ 依 2015 年 6 月 5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440002670 號函

伍、電子支付機構

為推動我國電子商務金流服務，提供消費者安全便利之支付環境，並鼓勵產業創新與發展，2015 年 5 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下稱電支條例）及相關授權子法公布施行，以金管會為主管機關，規範電子支付機構（下稱電支機構）經許可得經營以實質交易為基礎之「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吸收社會大眾預先存放資金之「收受儲值款項」，以及非以實質交易為基礎之「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等業務，係我國首部第三方支付專法，亦為電支機構母法，是為往後電子支付服務發展之基石；此外，因應跨境電子商務發展及電子支付需求，電支條例及其授權子法亦訂有跨境支付之相關規範。

一、相關規範

電支條例所規範之電支機構包含專營電支機構，以及由銀行、電票機構及中華郵政兼營之電支機構；電支機構提供之金流服務雖已涉入銀行傳統金流服務範疇，於我國支付業者之分級管理架構下，電支機構業務定位屬「小額零售支付及資金移轉」，且相關資金之保管、移轉及清算仍需以銀行等金融機構為基礎進行辦理：

（一）依監理重要性分級管理：

基於監理重要性及顯著性原則考量，電支條例規定如僅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且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未逾一定金額者²²，即由經濟部依既有「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機制回歸一般商業管理，非屬電支條例所規範之電支機構。

²² 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指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所保管使用者代理收付款項之一年日平均餘額未逾新臺幣十億元。

(二) 以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為必要業務項目：

1. 為符合其代理收付業務性質並合理管控電支機構作業風險，電支機構須以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為必要業務項目，方得辦理收受儲值款項及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等衍生附隨業務，並依申辦業務範圍各有最低資本額之要求（僅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者最低資本額新臺幣 1 億元，經營儲值、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者為新臺幣 5 億元）。
2. 相關交易不得涉有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代理收付款項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及其他法規禁止或公告不得從事之交易，得代理收付款項之金融商品或服務由主管機關採正面表列另行公告之²³。
3. 除使用於大眾運輸事業或停車場業之單次墊款外，電支機構不得為使用者代墊款項，或提供其透支、放款等信用額度。

(三) 收受儲值限制：

為避免電支機構吸收儲值款項而孳生流弊，依「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規定，電支機構不得以津貼、贈與或其他給與方法吸收儲值款項，即電支機構不得以任何形式就儲值款項給付利息。

(四) 交易額度限制：

鑒於專營電支機構之小額零售支付及資金移轉業務定位，依「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規定，按身分確認機制強度分別規定各類使用者收受儲值款

²³ 依 2019 年 12 月 5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802235031 號函，得代理收付款項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包含：

1. 保險業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設立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所銷售之保險商品
2. 保險業依保險法所銷售以新臺幣收付之保險商品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募集發行且以新臺幣收付為限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項及電支帳戶間款項移轉之限額，並授權主管機關得按未來經濟情況發展適時衡酌調整，必要時並得洽商中央銀行限制電支機構經營業務之交易金額。

(五) 款項保障、金流服務仍以金融機構為基礎辦理：

1. 專營及電票兼營電支機構應向管理銀行開立專用存款帳戶，管理銀行就電支機構儲存款項之存管、移轉及運用等情形進行管理，並向主管機關報送相關資料；電支機構收取之支付款項應存入相同幣別專用存款帳戶，相關款項之收付及運用須依「電子支付機構專用存款帳戶管理辦法」辦理。
2. 專營電支機構就儲值款項扣除應提列準備金²⁴之餘額，併同代理收付款項，應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
3. 使用者提領款項或辦理外幣儲值時，須經由該使用者之銀行帳戶存撥之。

二、跨境支付服務

依電支條例規定，境外機構非經申請許可設立電子支付機構，不得於我國境內經營電子支付業務；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任何人不得有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業務之相關行為。

電支機構除得於我國境內從事經核准之金流服務，依電支條例授權子法「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下稱境外合作辦法），經核准機構²⁵得向

²⁴ 依「非銀行支付機構儲值款項準備金繳存及查核辦法」，非銀行支付機構收受規定之儲值款項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十億元部分，應繳存準備金。

²⁵ 境外合作辦法規範之經核准機構為電子支付機構、非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銀行、金融資訊服務事業及資料處理服務業者。

金管會申辦下列與境外機構合作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跨境支付業務，該會並於核准前洽商中央銀行意見。

（一）得經營之業務

1. 提供客戶就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入或匯出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Inbound/Outbound, 即跨境網路交易之代理收付, 電支機構、非兼營之銀行及資料處理服務業者均得承作)。
2. 提供收款方客戶就在臺無住所境外自然人, 於我國境內利用境外機構支付帳戶進行實體通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入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Inbound O2O, 即代理我國收款方客戶收取境外自然人於我國實體通路消費款項, 限電支機構承作)。
3. 提供客戶於我國境外利用電子支付帳戶進行實體通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出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Outbound O2O, 即代理我國付款方客戶支付境外實體通路消費款項, 依金管會 2019 年 4 月 24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801049770 號函令開放, 屬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行為」, 限電支機構承作)。
4. 提供客戶就提領境外機構支付帳戶餘額, 匯入我國境內銀行之客戶同名存款帳戶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簡稱提領, 非屬實質交易價金代收付範疇, 限電支機構及非兼營之銀行承作)。
5. 提供或接受客戶委託就前述服務所生款項匯入或匯出辦理結匯及外幣匯款服務。
6. 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提供金融機構就 Inbound、Outbound 及 Inbound O2O 等跨境合作業務所生款項匯入或匯出, 辦理集

中支付作業程序及跨行金融資訊網路系統介接、資訊傳輸交換服務。

經核准機構及其可承作之跨境業務項目彙整如表 2，其中資料處理服務業者需獲經濟部依「經濟部推薦從事跨境網路交易價金代收轉付資料處理服務業者作業要點」推薦，再向金管會依跨境合作辦法申辦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代收轉付服務；金融資訊服務事業則指銀行法第 47-3 條所定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

表 2、各類經核准機構及得承做之跨境合作業務項目

業務項目 ¹		經核准機構				
		電子支付機構			非電子支付機構	
		專營	兼營	非兼營電 支之銀行	資料處理 服務業者	金融資訊 服務事業
跨境 合作 業務	Inbound	○	○	○	○	×
	Outbound	○	○	○	○	×
	Inbound O2O	○	○	×	×	×
	Outbound O2O	○	○	×	×	×
	提領	○	○	○	×	×
	相關結匯及外幣匯款	○	○	○	×	×
	支付資訊服務 ²	×	×	×	×	○

註 1：○為可承作業務，×為不可承作業務

註 2：即提供金融機構就 Inbound、Outbound 及 Inbound O2O 服務所生款項匯入或匯出，辦理集中支付作業程序及跨行金融資訊網路系統介接、資訊傳輸交換服務。

（二）結匯申報事宜

依現行電支條例及相關授權子法規定，電支機構或跨境合作辦法所稱「經核准機構」所營業務涉及外匯部分，應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爰該等機構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檢具其填報之申報書、金管會核發之營業執照或核准函，以及結匯授權書等相關書件代理我國使用者辦理結匯申報作業。

三、洗錢防制

電支機構屬「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8 款經主管機關金管會指定之「其他經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須落實相關洗錢防制之遵循，金管會並依「洗錢防制法」訂定「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電支機構辦理相關業務應行之身分確認、記錄留存及可疑交易通報等規範。

四、我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

（一）現行電子支付機構業者

我國電子支付業務之發展，主要係由提供集團或相關企業之附加金流服務，如提供遊戲業者支付功能之橘子支付、簡單支付，或主要提供單一電商平台支付服務之國際連，逐漸演變至街口支付等提供獨立支付服務為主，合作之特約機構亦自單一平台逐漸延伸至跨平台支付；此外，其交易模式隨我國境內支付場域網絡愈趨完整，自線上電商交易之代理收付逐漸拓展至實體通路之支付應用。

依金管會資料，截至 2020 年底，金管會共核准歐付寶、橘子支付、國際連、街口支付及簡單支付等 5 家專營電子支付機構²⁶（詳表 3），及 23 家兼營電子支付機構（含銀行、中華郵政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

²⁶ 金管會於 2020 年 11 月 13 日核准蝦皮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截至 2021 年 1 月尚未開辦。

表 3、我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簡介

電支平台	歐付寶 O Pay	橘子支付 GAMA Pay	國際連 PChome	街口支付 JKO Pay	簡單支付 ezPay
電子支付 機構	歐付寶電子 支付股份 有限公司	橘子支行動 支付股份 有限公司	國際連股份 有限公司	街口電子 支付股份 有限公司	簡單行動 支付股份 有限公司
設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014 年 11 月	2009 年 11 月	2017 年 6 月	2013 年 8 月
核准日期	2015 年 8 月	2015 年 10 月	2016 年 1 月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1 月
資本額 ¹ (新臺幣)	10 億元	6 億元	5.01 億元	6.12 億元	6.14 億元
使用者人數 ²	94 萬人	28 萬人	3.5 萬人	400 萬人	4.9 萬人
集團 相關企業	歐買尬	遊戲橘子	PChome	街口金融 科技公司	智冠科技
主要支付 服務領域	遊戲業、超 商、計程車、 餐廳及停車 繳費等	遊戲業、超 商、計程車、 餐廳及停車 繳費等	電子商務 平台	超商、百貨公 司、計程車、 餐廳等	遊戲業、電子 商務、繳稅費 等

註 1：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資料日為 2021 年 1 月 14 日

註 2：依 2020 年 12 月金管會業務統計數據

(二) 業務統計

據金管會公布電子支付機構業務資訊²⁷，電子支付機構於 2020 年辦理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累計約新臺幣 585 億元，收受儲值款項累計約新臺幣 772 億元，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累計約新臺幣 267 億元。研析金管會自 107 年 4 月起公布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資訊，可見下列趨勢：

1. 電子支付使用人數見顯著成長，顯示國人接受程度愈高：
配合政府政策引導及行動支付場域網絡日漸成熟，消費者對行動支付依賴度及偏好度持續上升，依資策會 2020 年 5 月調查指出，消費者首選行動支付比例達 35.3%，已首度超越實體信用/金融卡之 33.9%，亦帶動國人電子支付工具之使用。

²⁷ 金管會自 2018 年 4 月起按月公布電子支付機構業務資訊。

電支機構總使用人數於 2018 年 4 月為 243 萬人，至 2019 年底成長至 692 萬人，至 2020 年底更增達 1,178 萬人；於 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間²⁸，使用人數成長主要來自兼營電支業務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自 52 萬人大幅增至 433 萬人（占總電子支付使用人數比重自 14.7%成長至 36.8%），其次為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自 243 萬人增至 530 萬人（使用人數占比自 45.9%略減至 45%），兼營電支業務之銀行及中華郵政之使用者則自 131 萬人成長至 214 萬人（使用人數占比自 43.3%下降至 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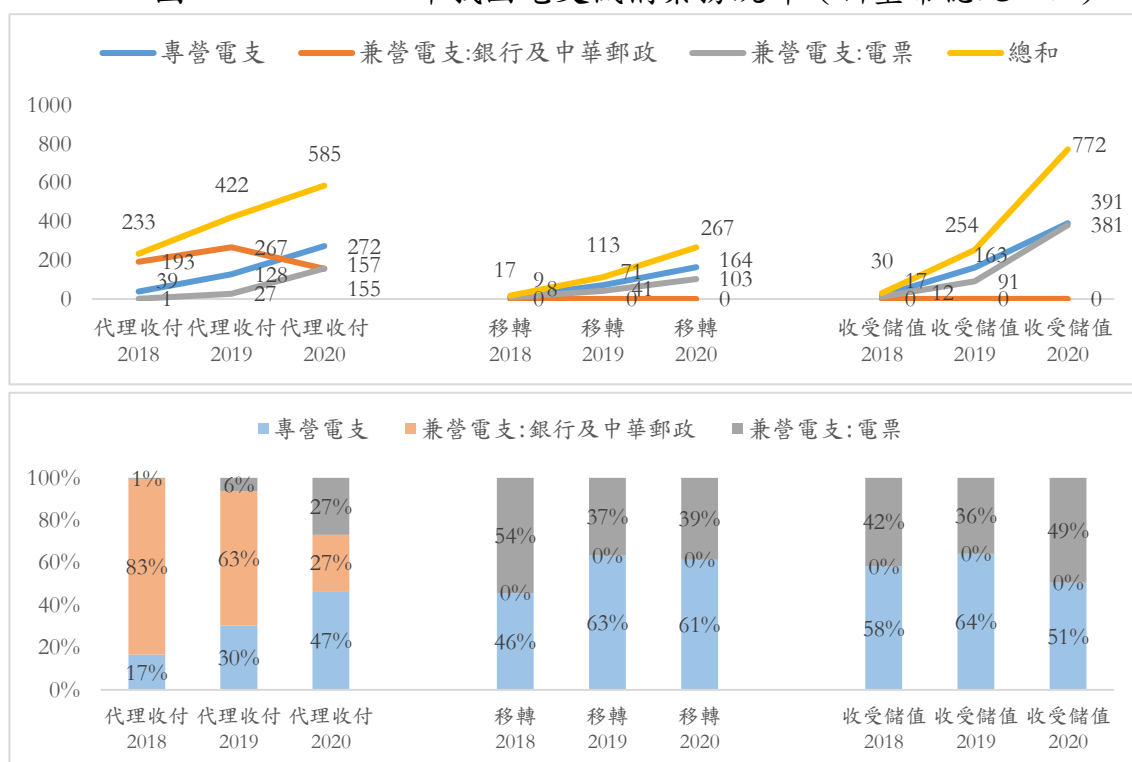
2. 金流服務以代理收付業務為主：

由圖 1 可知，近年來我國電支機構業務交易金額顯著成長，金流服務則以收受儲值後進行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為主。觀察我國代理收付業務，於發展初期係以兼營電子支付業務之銀行承作與境外機構合作辦理跨境網絡交易 Inbound 及 Outbound 之代理收付為主，然隨近年來我國境內線上、線下通路之支付網絡逐漸成熟，消費者支付習慣亦見逐漸改變，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辦理境內實質交易之代理收付業務亦見顯著成長。

此外，金管會雖於 2019 年 4 月開放電支業者得辦理代理我國付款方客戶支付境外實體通路消費款項之 Outbound O2O 業務，多家電支機構亦積極申請與國人較常出國旅遊消費之日韓等國之境外機構合作，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及相關防疫措施影響國人出國旅遊情形，相關業務未見顯著增長。

²⁸ 金管會自 2018 年 4 月起按月公布電子支付機構業務資訊，

圖 1、2018~2020 年我國電支機構業務統計（新臺幣億元，%）



3. 電支機構規模見顯著差距：

目前我國電支機構尚處於拓展通路之成長階段，相關營銷活動及實體通路端末設備佈點情形均顯著影響其使用者規模。截至 2020 年底，專營電支使用者人數以街口支付之 400 萬人、電票兼營以一卡通之 305 萬人，以及銀行兼營以玉山銀行之 128 萬人為首，且預期短期內與其他電支機構間之差距將仍呈顯著；惟依 2021 年 1 月總統令公布之修正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新增電支機構附隨及衍生業務項目包含提供特約機構端末設備共用，即修法後電支機構間或得共用端末設備，將有助減低電支機構間因發展初期於實體通路之端末設備佈點差異所致之規模差距。

陸、修正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一、修正歷程

電子商務及支付科技迅速發展，且配合我國大力推動行動支付，金管會研擬「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於 2020 年 2 月函報行政院審查，2020 年 8 月由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2020 年 12 月 2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2021 年 1 月 27 日經總統令公布修正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本次電支條例修正係為 2015 年訂定後首次大幅修法，除整合現行電子支付及電子票證等儲值支付工具法令，亦擴大電支機構之業務範圍，包含開放電支機構經核准得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及開放跨機構間互通之金流服務，亦放寬多項電支業務限制，以期符合消費者之便利支付需求，體現主管機關因應市場發展滾動檢討法規之精神。

此外，修正條例亦增納非電子支付機構經許可得經營外籍移工薪資匯款之國外小額匯兌及相關買賣外幣業務，是為我國首次非現行金融機構開放得辦理該等外匯業務，即傳統由金融機構提供之金流服務將增加新的服務提供者，亦是我國支付業務的重大轉變。

除主管機關金管會外，中央銀行作為外匯業務主管機關，並配合修訂電支條例及相關子法，以期完善電支業者之經營環境，並達相關機構間監管強度之衡平管理。以下就本次修正及開放重點，比較現行電支條例及修正條文（詳表 4）：

表 4、電支條例修正重點及與現行法規比較

修正/開放重點	現行電支條例	電支條例修正案	修正條文
擴增電支機構得經營之核心業務	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受儲值款項及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限同一電支機構內）	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受儲值款項及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辦理與前述業務有關之買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	第 4 條
新增非電支機構得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	無	非電子支付機構得經營本條例所訂特定外國人國外小額匯兌及有關之買賣外幣業務，其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及勞動部定之	第 4 條
放寬代理收付金融商品（服務）	不得涉有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代理收付款項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另以函令正面表列	採原則開放、例外禁止	第 6 條
開放跨機構金流服務	財金公司依跨境合作辦法就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提供支付作業程序及跨行金融資訊網路系統介接等服務	財金公司得經營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業務，涉及跨境款項清算者，得以報經主管機關會商央行核准之方式為之	第 6 條
廢止「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將電票機構納入本法管理，採資本額差異化核准業務	電支機構最低資本額：5 億元（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儲值及同一電支機構款項移轉） 僅代理收付實質交易：1 億元	電支機構最低資本額：5 億元（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儲值及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 僅代理收付實質交易：1 億元 僅代理收付實質交易及儲值：3 億元	第 9 條
放寬外幣儲值方式	外幣儲值僅限由該使用者之銀行相同幣別外匯存款帳戶存撥	刪除現行外幣儲值限制文字，即不限存入方式	第 19 條
放寬電支機構投資款項限制	電支機構得運用投資之款項：僅限儲值款項	電支機構得運用投資之款項：代理收付款項及儲值款項	第 22 條
開放電支機構設立海外分支機構	無	開放專營之電支機構得增設海外分支機構	第 27 條

二、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

（一）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

因應全球金融創新及發展普惠金融之趨勢，我國於 2018 年 4 月發布施行「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下稱創新實驗條例）及 3 項授權法規²⁹，以金管會為主管機關，旨於建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並得兼顧金融市場秩序及相關消費者保護。

依金管會資料，截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共核准 8 案創新實驗，其中涉及跨境金流代收代付之外籍移工薪資匯款服務業者共 2 案，分別為統振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商易安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提供包含越南、印尼、菲律賓及泰國之外籍移工薪資匯款服務；各設有單筆及月、年之交易限額，並依創新實驗條例設有實驗範圍、期間、規模及風險管理機制（2 案均經金管會同意延長實驗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

（二）修正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本次修正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為我國因應創新實驗條例，檢討研修相關金融法規之首次案例，外籍移工薪資匯款服務業者於實驗結束後，將得依修正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特定外國人³⁰國外小額匯兌及有關之買賣外幣業務，並依授權子法遵循相關匯兌限額、業務管理、業務檢查等規定。

²⁹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3 項授權子法為「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管理辦法」、「金融科技新實驗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運作辦法」及「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民事爭議處理收費辦法」。

³⁰ 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所定工作之外國人

柒、結論

綜觀我國因應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需求，非銀行業者基於代收代付實質交易款項之金流服務為基礎，所營業務逐漸衍生至儲值、跨境支付及小額國內外匯兌，均係涉入我國過去傳統僅由銀行業者提供之相關金流服務。進入電子商務急速成長及數位支付時代，諸如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電子票證機構、電子支付機構及依修正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辦理相關業務之業者等非傳統金融業者提供金流服務已成趨勢。

此外，因應電商平台經濟興起，跨國電商業者於各國間金流支付甚為頻繁，其交易樣態及金流模式亦均非過往傳統所見，各國主管機關應持續關注相關活動，因應該等商業趨勢及早研議相關應對策略，並適時調整現行法規及管理架構，如我國於 2018 年 4 月施行之「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及 2021 年 1 月經總統令公告之「修訂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均具滾動式修訂法規之精神，以期得於賦予金融業及相關產業創新成長之空間，同時兼顧金融市場秩序及落實相關消費者保護。

參考資料

1. 「臺灣行動支付發展與歸類探討」，沈中華、王儷容、蘇哲緯，2020 年 3 月。
2. 「我國金融科技之發展—從國際觀點分析金融服務相關法規」，施建州、莫積懿，國立臺北商業大學，2017 年 4 月。
3. 「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實務議題研究」，賴文智、彭珮瑄，2009 年 6 月。
4. 「淺談金融科技下第三方支付之法規範問題」，呂佳靜，2017 年 1 月。
5. 「電子支付法律關係之研究」，劉建良，2017 年 2 月。
6. 「主要國家電子支付的法規與監管措施探討」，范秉航，臺灣經濟研究月刊，2015 年 5 月。